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投资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四川省泸州市签订了《协议书》，泸天化集团决定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4 亿元债权向公司投资。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泸天化集团对公司的投资，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资产在资本市场的价值，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

泸天化集团对公司的投资，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将直接进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该权益，不改变泸天化集团持股比例，亦不影响公司损益。

三、本次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泸天化集团对公司投资已取得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泸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目录

1. 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8日